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债券代码：128081

证券简称：海亮转债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或“大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大信事务所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执业准则。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大信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内控鉴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市场价格、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信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### 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事务所情况

#### 1、机构信息

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

络。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## 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,13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1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178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## 3、业务信息

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.01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1.34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42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（含 H 股），收费总额 1.76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大信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## 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 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7-2019 年度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### （二）项目成员情况

#### 1、项目组人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郭义喜

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08 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 IPO 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并购重组及债券公开发行审计等工作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2 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罗军

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至今承办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可转债、非公开发行等多项证券业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 2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拟安排合伙人李海臣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 3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## 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二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大信事务所作为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基础，对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运作模式较为了解；且其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综合素养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对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大信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。该所在为公司审计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。同时，该所为本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

《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则》的文件要求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